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蘇州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郵編: 518009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 (755) 83515666 傳真/Fax: (+86) (755) 8351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公司股東解除承諾相關事項之

專項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國浩或本所)接受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以下簡稱指引第4號)《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達意隆或上市公司)股東張頌明先生擬解除其於2016年4月6日做出的《關於不謀求達意隆控制權的承諾》相關事宜進行核查並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作如下聲明:

1.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發表本法律意見。

2.本所律師承諾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証言進行了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3.公司已經向本所律師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真實、完整、有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頭証言,並無隱瞞、虛假和重大遺漏之處,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者複印件的,均與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公司作為股東張頌明先生本次解除承諾相關事宜的說明文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原承诺的背景情况

2015 年 7 月, 达意隆原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达意隆 1,880 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 9.63%)转让给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 2016 年 4 月, 张颂明先生再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220 万股达意隆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 11.37%)转让给凤凰财鑫之一致行动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 杜力先生、张巍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合计持有达意隆合计 4,100 万股股份, 占达意隆总股本的 21%, 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成为达意隆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杜力先生、张巍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张颂明先生曾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 内容如下:

“本人尊重杜力、张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人特作出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增持达意隆公司股份, 也不会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达意隆公司股份;

2、本人不会通过与达意隆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达意隆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人同意杜力、张巍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达意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调整之后, 本人向达意隆提名董事人选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 张颂明作出原承诺的本意在于维护杜力、张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向杜力、张巍表达不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愿, 承诺对象具有特定性。在杜力、张巍同意向张颂明先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基本前提下, 张颂明先生变更承诺具有合理性。

二、承诺拟解除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 张颂明先生拟解除原承诺的原因如下:

1、张颂明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是仅基于维护杜力、张巍二个特定对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作出，这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并积极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以期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为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16 年 5 月，达意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但是，由于该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杜力先生与张巍先生仍在积极接洽新的并购重组的机会，但至今未能寻求到合适的重组方案，因此萌生了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并与潜在的投资人进行了接触。

3、张颂明先生在 2016 年将公司控制权让与杜力及张巍之后，张颂明先生还持有上市公司 19.55%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其一直关注并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亦与杜力及张巍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张颂明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如果张颂明先生继续履行承诺，将导致杜力、张巍将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控制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一是在目前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监管背景下，就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达成新的重组方案的难度较大；二是如果没有张颂明先生的支持，可能会对现有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性造成很大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三是上市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已经出现触底回升的态势，业绩趋势向好，正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关键时刻，张颂明先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对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把握有着丰富的经验，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张颂明先生因继续履行承诺而不能参与收购控制权，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利，同时也可能会导致经营层面出现动荡，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下，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后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股权结构的稳定，符合上市公司和

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现有的包装机械业务和智能自动化业务的同时,杜力先生及张巍先生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作为公司重要股东,也将继续利用在资本市场上优势和经验,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企业方向上进行拓展,继续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方式,帮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产业升级。

鉴于上述原因,张颂明先生拟申请解除《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并与凤凰财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1,3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张颂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21%的股份,凤凰财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4.34%的股份,张颂明先生重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张颂明先生具备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张颂明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张颂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承诺解除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指引第 4 号》《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

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颂明先生拟解除原承诺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充分披露拟解除原承诺的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案；

2、将解除原承诺的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须就张颂明先生提出的解除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3、将解除原承诺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张颂明先生具备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

第二、在张颂明先生按照《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除原承诺的相关程序后，张颂明先生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何俊辉

李晓丽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